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购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4,390,331.4
拟发行数量(万股)	6,069,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069,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820,7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248,3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12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9月22日 09:30-15:00
网下申购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9月27日 09:30-15:00
网下缴款日期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 09:30-15:00
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9月26日 09:30-15: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
603650.SH	彤程新材	0.5010	0.3562	32.63	65.12	91.60
600378.SH	奥华科技	1.2780	1.0573	34.61	27.08	32.73
002838.SZ	道恩股份	0.3401	0.2802	14.08	41.39	50.24
688323.SH	瑞华泰	0.2160	0.1622	22.87	105.90	141.02
688203.SH	海正生材	0.2321	0.1634	14.09	60.72	86.24
	均值				60.04	80.3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研股份
(二)扩位简称:中研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71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68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42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31.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4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62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4.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7.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6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投资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联系人:高芳
电话:0431-896255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谢英成
电话:021-2318752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300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3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0.8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5%。

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9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初始发行“爱科赛博”A股525.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9月20日(T+2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田围工业园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现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72,0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62,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4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建先生、罗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07%。
(2)选举罗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0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超、罗娟、曹彦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四、备查文件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建先生、罗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建先生的简历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

陈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广东新罗克电子有限公司PMC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朝阳科技事业部运营总监。
陈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传达。
2、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会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建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